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布第三次会议对相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本报讯(本报记者)根据监督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日前向社会公布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政府《关于2021年度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区“非农化”违法用地整治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区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区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我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加大环保投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进一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提高污水的日处理能力;不断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增强污水纳管水平;全面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

(二)突出源头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工作。强化PM2.5和臭氧协同治理,持续开展臭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扬尘污染的防治工作。完成市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做好三横开发区和10家地下水污染严重的生产企业地下水管控方案编制。加快推进300家“低、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和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三)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提升长效管控能力。积极依托数字化改革契机,不断创新环保监管模式。加强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区域环境质量的动态监测能力。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活动,坚持问题导向,构建闭环机制,做到入库问题及时整改销号。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环保网格与基层“四平台”网格有机衔接,进一步加大环保信访调处力度,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完善治理体系建设,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加强美丽奉化建设议事协调能力,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生态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制机制。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提高环保执法队伍素质。继续深化重大项目环评服务机制,简化环评许可办事流程,推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全面

推进“多评集成”和“零跑服务”,不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处理好服务与监管的关系,扶持区域经济发展、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我区“非农化”违法用地整治情况

(一)统一思想,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针对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中提出的“六个严禁”政策措施,我区已摸清家底,对尚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执法管理,守住奉化耕地红线,确保奉化粮食生产安全。

(二)强化责任,依法依规规范存量增量。区政府要牵头负总责,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承担执法责任,属地政府要承担属地耕地保护责任,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消除存量、遏制增量。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有一定的法律局限性和实际困难,对存量耕地“非农化”的整治,要立足从长从远考虑,制定中长期整治规划,每年制定一定数量的整治计划,用实际整治完成数字来反映整治成果。对新增“非农化”违法用地行为,要采用高科技、数字化手段第一时间及时发现;要实施最严厉的手段和措施进行打击和查处;通过借助公检法和纪检监察等力量进行严惩重罚严处置,加强“非农化”违法用地行为整治的威慑力。

(三)严格管理,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严格农田农用地,粮田粮用,保护粮食功能区严格用于粮食生产。加大农田基础设施投入,修建田间道路,建设农田水利工程,着力改善农田生产条件,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发展现代农业规模化经营,开展“千亩方”“万亩方”集中连片建设整治,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农产品商品率。

(四)减少撂荒,不断提高耕地实际利用率。区政府要牵头落实耕地复耕情况,在推进数字化建设的过程中,将耕地利用及复耕情况纳入数字化动态监测中,及时掌握耕地荒废、闲置以及整治后的耕地恢复种树等情况。要组织部门、属地政府多方研究探讨适合当地实际的高效、特色种植,用一定的经济和政策手段引导农民自发种农,杜绝面积小、规模小、处在边缘地区的耕地撂荒现象。

耕地作为一种资源,有数量的概念,也有质量的要求。耕地保护要做到数量不减少,还要做到质量有

提高。

三、关于我区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发挥政府机构主导作用。一是加强部门联动。要完善“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金融、社会等政策的协同,在各类政策制定和评价中,充分考虑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形成区人力社保局牵头抓总,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统筹推进全区“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工作。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大全区“就业优先政策”宣传力度,常态化通过培训、沙龙和微信平台等,向全区宣讲“就业优先政策”,不断提高知晓率,推动资源信息向基层延伸。三是加强目标考核。将“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工作纳入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督促落实。

(二)进一步发挥人才市场管理作用。一是调整就业结构。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问题,根据市场需求,对供给端职业结构进行及时调整,全面提升劳动力素质,使其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出台人才新政。以“人才培养、乡村振兴”为目标,谋划培养我区人才的机构,加强公共服务资源规范与配置,缩小城市之间的差距,增强城市吸引力,出台更加精准、更符合人才实际需求的政策,为各类人才就业提供更好的条件和服务机会。三是加强劳务管理。提高劳务派遣公司的准入标准,加强对劳务派遣公司的日常监管,依法规范劳务派遣公司的用工行为,解决劳务派遣市场乱象问题,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发挥服务体系保障作用。一是完善培训机制。要立足市场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创新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模式,深化校企联动,不断提升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创新服务方式。创新“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工作服务载体,丰富服务内容,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升优质信息发布和匹配的效率,更好满足劳动市场的需求,畅通就业供给和需求间的渠道,完善帮扶政策,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三是加强基层保障。加大基层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

程、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新格局,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平台建设等人员和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就业基层服务质效。

四、关于行政检察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监督理念。加强新形势下行政检察工作,对深入推进我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区检察院要把行政检察摆在与刑事检察同等重要的位置,牢固树立“敢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善于监督”的理念,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检察工作,努力实现监督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统一,不断开创行政检察工作新局面。

(二)不断探索创新,优化监督格局。要拓宽监督案源,深入分析案源减少和难度加大等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正确处理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以及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制约和协作支持关系,要拓宽监督领域,在依法监督生效裁判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了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执行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努力在监督对象上实现多元化。要拓宽监督途径,主动出击,积极探索行政检察监督的新途径、新方式,增强监督的实效性、针对性,努力在监督方式上实现多元化。要认真做好和息诉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权威。

(三)健全工作机制,提高监督水平。要强化专业力量,进一步充实行政检察工作的“一线”力量,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干警的法律素养和办案能力。要加强案件质量监管,注重对案件特别是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集体研究和质量评查,不断提高行政检察案件的办理水平。要加强队伍自身监管,引导检察人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监督工作依法依规、公正透明。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行政检察工作的宣传力度,结合普法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开设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受理范围、立案条件和办案流程,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认同度,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行政检察申诉,积极提供案源信息,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行政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

“惠享蜜桃季·你消费我助力”消费券(第五轮)来啦!

发券时间:8月26日(晚上7时)

为提高奉化区到店消费客流量,带动线下实体店消费,区政府推出“惠享蜜桃季·你消费我助力”消费券,具体活动如下:

活动内容

- ◎发券对象:奉化区内消费者、奉化区外旅游人群
- ◎用券范围:奉化区内限定餐饮零售商户,万达、银泰、宝龙商圈,旅游景区、品质酒店等。
- ◎领取方式:①消费者可通过掌上奉化APP直接跳转至云闪付抢券页面。②消费者在银联云闪付APP首页【区消费券】-【奉化】活动专区领取消费券,领取后可以在“云闪付APP-我的-奖励-我的票券”中查询。
- ◎支付方式
消费结账时,请先告知收银员使用云闪付APP优惠券,出示云闪付APP生成的“付款码”,收银员扫码完成支付;或打开云闪付APP的“扫一扫”,扫描商户门店“收款码”,使用提前绑定的银行卡完成支付。一次消费只能使用一张优惠券,不与其他优惠叠加使用,商家原有折扣让利除外。

活动规则

- 票券发放
7月29日-8月31日活动期间每周五19:00为固定发券时间。用户在每个发券日均可领券,所有票券领完为止,单个用户活动期间每种类型券限领1张。
- 票券有效期
以促进消费为目的,为保障票券承兑比例,本案优惠券有效期为自领券起5天内有效,过期作废。
- 支付与到账
消费者领券后只支付票券抵扣后金额,商户将收到全部消费金额。消费结账时,请先告知收银员使用云闪付APP优惠券,出示云闪付APP生成的“付款码”,收银员扫码完成支付;或打开云闪付

活动优惠

消费券类型	单张面值(元)	适用范围
商圈消费券	满300元减80元	万达、银泰、宝龙商场内商户
	满100元减30元	
餐饮消费券	满500元减150元	入统餐饮商户
	满200元减60元	
零售消费券	满200元减60元	入统零售商户
	满100元减30元	
文旅券	满100元减30元	旅游景区、品质酒店、限上住宿企业(含样本企业)、等级民宿(含培育)、特色客栈
	满200元减60元	
	满300元减90元	
	满400元减120元	
	满500元减150元	

APP的“扫一扫”,扫描商户门店“收款码”,使用提前绑定的银行卡完成支付。一次消费只能使用一张优惠券,不与其他优惠叠加使用。

票券使用规则

- 商品金额必须大于等于阈值金额时,才能使用优惠券;
- 消费券在消费时直接抵扣,剩余金额从云闪付APP绑定的银行卡中扣除;
- 消费券每单消费仅能使用一张,无法转让;
- 票券一经使用或过期均不能再次使用;
- 已购买商品需要退货时,商家只退还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实际支付的金额,不退还优惠立减金额,同时优惠券作废,优惠资金返回到活动账户上。